

参照学士学位授予要求

授予对象

通过成人高考招生录取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授予条件

（一）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，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。

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我校相关管理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。

（三）在基本学制年限内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经过毕业答辩，成绩在良好（80 分）及以上。

（五）在修业年限内参加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（六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有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言行，经说服教育无悔改表现的；

（二）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；

（三）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授予条件的；

（四）有考试作弊记录的；

（五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。